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川财农〔2023〕51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州）、扩权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局）、民宗委（局）、农业（农牧）农村局、林草局、残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现下达你市（州）、县

(市)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如数(详见附件)。该项指标列 2023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36 号)、《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川财农〔2022〕61 号)、《关于〈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川财农〔2023〕26 号)等规定,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2023 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作为资金测算分配的一项政策因素。各地也要积极安排补助资金,并统筹好其他渠道资金,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

三、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2023 年用于各任务方向(以工代赈任务除外)产业发展的资金规

模占比不得低于下达你地中央资金的 60%、省级资金的 50%，且不得低于 2022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四、各地要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备案。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

五、脱贫县要严格按照财政厅等 12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1〕45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2〕43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3〕50 号）相关规定，扎实做好整合方案编制、审定和报备，加大跨行业、跨部门的实质性整合力度，依法依规开展统筹整合。

六、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地在下达该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管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七、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要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及时分解下达资金，并报财政厅备案。在分配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时要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特别是 25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倾斜力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单独给予定额

补助支持，也可在因素法分配时适当调高重点帮扶县的困难系数权重、补助系数等，确保中央和省级倾斜支持重点帮扶县的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附件：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表（总表不下发）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6月1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预算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发
